**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年初将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喜庆安康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蔓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加强口岸城市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和空港口岸分流措施，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强化旅途、餐饮、公园景区、商场超市等重点环节和场所疫情防控。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严格发热病人闭环管理，强化医疗救治服务。引导群众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坚持少聚集、勤洗手、戴口罩、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

二、加大兜底性保障力度，真心真情关爱困难群众。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组织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工作。及时落实“煤改气”、“煤改电”补贴，加大对困难群体取暖补助力度，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强对低保、特困、重病重残、流浪乞讨、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帮扶，及时向受灾群众发放救灾资金物资和冬春生活救助，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开展冬季专项行动，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理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强化市场保供稳价，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统筹安排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切实增加煤炭特别是电煤供应，有效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稳定增加成品油生产供应，保证北方地区取暖用气。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切实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丰富节日市场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加强节日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四、大力唱响主旋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激发广大群众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凝聚团结进取、奋发图强的精神力量。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我们的新时代”主题作品创作展播活动、“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讴歌新时代。加强执法，维护文化和旅游节日市场秩序。

五、统筹安排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严格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组织做好春运工作。细化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信息登记、设置隔离区等措施，加强客运一线服务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重点时段、热点路线运力供给，优化运输方式衔接、客运枢纽服务、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减少车辆拥堵、人员聚集。落实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针对极端天气做好应急准备，防止发生大范围旅客、车辆滞留。强化运输安全监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六、树牢底线思维，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加强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渔业船舶等安全监管，严格大型活动审批，消除商住混合楼、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扎实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突出抓好能源保供安全，对高风险矿井落实专人盯守，严厉打击违法开采行为，加强油气存储运输等危险源巡查。加强极寒天气和雨雪冰冻等灾害、森林草原火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防范处置矛盾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治理措施，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把握岁末年初社会治安规律特点，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违法犯罪，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加强社会面巡防巡控，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控，最大限度消除治安隐患和盲点。统筹警卫安保和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筑牢冬奥安保防线。

八、坚持勤俭文明过节，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转作风树新风，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反对餐饮浪费、铺张奢侈，严格家教家风。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勤俭节约，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对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做好“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和“七一勋章”获得者有关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九、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严防“节日腐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查快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等问题，严肃惩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者福利，注意纠治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行为，持续释放从严信号。聚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同一内容视频会议层层套开、“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为基层减负。严格执行“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确保换届工作清明清朗。

十、加强应急值守，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应急值守任务较重、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要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提前做好应急保障准备，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